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共同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廖振宏、彭浏用

（三）协办人：王慧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共同药业会议室，线下和线上会议培训结合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廖振宏、彭浏用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、减持股份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、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培训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

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以及自身行为规范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 _____

廖振宏

廖振宏

2025 年 1 月 6 日

彭浏用

彭浏用

2025 年 1 月 6 日

保荐机构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25 年 1 月 6 日